

第十三冊

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起
第二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公電

何總指揮應欽來電

浙江省政府來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附 司法總編訂法
典委以會例管
江蘇全省水政公安
管理處組織條例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教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煽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聚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選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七條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八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

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繁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程萬伍毓瑞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陳世光譚葆慎張廣年謝冠生金問泗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否與以自由加一決定等由當經決議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准江西朱總指揮培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電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飭令一體通緝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懲辦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儆官邪而申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呈爲市區奉令核定擬請設立民政局仰祈鑒核事案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經會同江蘇省政府委員勘定呈請鈞府核准備案茲奉批開呈悉應准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二條載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各等語是省市行政權限早經明文規定惟當時以區域範圍未經確定以致省市政令每多分歧牴觸而市縣行政亦以市區未定更類疊牀架屋現在特市區域既奉明令批准是市區域必得完全脫離省縣行政範圍直隸中央政府方不違背條例之規定而辦事應能收統一之實效擬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寶山松江青浦南匯四縣縣長將各該縣境地業經劃入特市範圍以內似應改組以期一律查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載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現在特市民政事宜各關於國籍戶籍事項辦理村政事項管理寺廟事項等尙乏專局處理且公益局前以事務過繁經市政會議議決暫緩進行該局職掌本屬民政之一茲特擬開職掌呈請鈞府核准設立民政局卽以上海縣改組並將前公益局各項職掌併歸兼理庶市無遺政款不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請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據該市長將會勸情形呈報業於第二零五號批令備案在案惟會勸擬定區域縣未據呈送無憑核辦應令行江蘇省政府呈復再行核辦所稱改組上海一縣全境核與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載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松滬地區爲該市行政範圍之規定不符

應毋庸議至該市民政事宜應如何籌畫進行仍仰該市長迅將前飭造送各項表冊派員呈府一併候核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將會勘簽定區域情形詳細繪具圖說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件（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送該部刑事司長王淮琛暨中央工部委員李煥章關於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

原和鹿共黨等情一案報告書請鑒核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仰案發交監察院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陳世光等爲該部秘書出

據呈已悉陳世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刊發特派江西交涉員印到部轉給由

據呈已悉仰候製發交該部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請剿辦盜匪等案暫行准由水陸公安管理處以軍法便宜處理轉資救濟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核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查照該條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司法部

呈為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繕呈

鑒核備案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費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着司法部一併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案由本部擬具組織暫行條例呈奉

核定公布不日即將成立至法典為一切政治施行之本現在特用孔急者如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等項尤為目前必不可緩之要典其他各法中之施行細則又須相輔而行自非聘任諳熟法律專員設會編訂不足以昭軌物而應需要茲經本部悉心籌畫擬具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共為九條繕呈

鈞覽仍一面由部遵聘委員剋期將一切法典從速編訂陸續呈請公布俾利推行所有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繕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一份

司法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

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

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起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修正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 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綜理全省水陸公安事宜但各屬公安人員之任免應與民政廳會商行之

第二條 本處除處長由省政府委員中富有軍警經驗而資望素著者擔任外組織如左

副處長二人

參議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遴員奉請省政府委任

參事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委任

第三條 各員之職掌如左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

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全處事務

參議贊襄處長規畫全省水陸公安改進事宜

參事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協辦本處所管各事宜

秘書掌理機要文件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省陸上公安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省水上公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公安之經理事項及本處收發會計庶務並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管轄之公安機關如左

各縣公安局公安隊公安團

水上省公安隊

陸上省公安隊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縣公安局長管理之

各縣公安局公安團以縣長為長官公安局長為副長官

第八條 水上省公安隊參酌水警原定編制分為一所七區如左

艦務所

第一區 閔行

第二區 蘇州

第三區 無錫

第四區 吳淞

第五區 十二圩

第六區 清江

第七區 海州

以上各區由本處直接統轄其編制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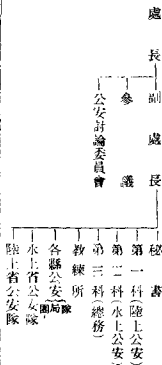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處依事實之必要組織陸上省公安隊辦理緩靖防劇事宜其編制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為造就及改進公安人才得設教練所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改進全省行政起見得設公安討論委員會其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財政部

呈爲江西朱總指揮培德電稱卸任西岸推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等因呈請飭令一體通緝

由

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辦務獲解案懲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司法部

呈送釐定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上海特別市市區奉令核定擬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寶山等縣縣長將各該縣劃入特別市境地交特別市管轄並請設立民政局以上海縣境改組將請公益局各項職掌併歸兼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上海特別市區城前據該市長將會勘情形呈報業於第二零五號批令備案惟會勘簽定區域圖未據呈送無憑核辦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呈覆再行核辦所稱改組上海一縣全境核與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載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松滬地區爲該市行政範圍之規定不符應毋庸議至該市民政事宜應如何籌畫進行仍仰該市長迅將前飭造送各項表冊派員呈府一併候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耆紳王清穆等請褒揚陳郭氏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卽由該省政府查明妥酌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呈爲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查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並將簡章細則呈奉

鈞會核定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在本府會議廳開成立會出席者秘書處代表楊熙績鄭鑑副官處代表黃伯度勞工局代表周湘法制局代表葛揚煥卽於是日開始正式辦公除分函各處局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主席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電

◎何總指揮應欽來電

限卽刻到南京分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白總指揮王參謀長漢口程總指揮李總指揮朱總指揮海軍陳司令福州楊總司令陳軍長廣東李主席張總指揮安慶陳主席廬州柏宣慰使上海張參謀長杭州蔣廳長揚州曹軍長清江陳代軍長助鑒各黨部各報館均鑒據前方顧軍長無綫電銑申稱本午蔣師陳師由曹山衝師由徐山會同友軍同時猛襲蚌埠敵軍頑強抵抗激戰多時於午後三時突破敵陣進佔蚌埠敵無算俘獲甚多刻正追擊中餘詳呈等語謹聞職何應欽叩錄辰印

◎浙江省政府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寒制電均敬悉權讓默運西征功成江漢歸心奉養喪膽行見會師北指愍民望於雲霓奏凱南旋冀邦基於磐石大同景象法治可躋忭舞陳詞伏祈鑒照浙江省政府叩錄辰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五號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撥款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場並通知各軍不能將其他棺木埋葬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江蘇省政府查照修理無庸通知各軍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由秘書處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速造警察配備圖呈核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審核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釐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

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荐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周呈請註冊領取執照 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徵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 一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 參事處需用成員書記商由秘書處調用之
-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于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繫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秘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聘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聘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級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力之

祕書科長得受聘任待遇按照聘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傭員

第廿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廿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經費分等一覽表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月支額	說明
江蘇	交涉署			江甯交涉署			五、千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部到件甲等在案
又							二、四〇〇	江甯新設風氣交涉經費原係乙等會同出支二千五百元現丁等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係丙等分署支
又							一千五百八十餘元在案已等經費	核支
安徽							六、〇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
又							九千元近年已裁其補助作戊等	
浙江				甯波交涉署			六、〇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
又							四、〇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繁
又							四、〇〇〇	故列作丁等
又							四、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
又							四、〇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經
又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經
廣東	交涉署						六、〇〇〇	該署原係甲等分署月支二千八百
又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在案列已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已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
又							一、六〇〇	故列作戊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在案列已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事務甚簡
又							一、六〇〇	故列作戊等
又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經
湖北	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在案列已等
又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
又							一、六〇〇	九千元在案列戊等
四川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
又							一、六〇〇	故列作戊等
又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
又							一、六〇〇	故列作戊等
陝西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在案列作戊等
又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在案列作戊等
雲南	交涉署						三、二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乙等公署茲經
河南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
							一、六〇〇	故列作戊等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潘雲超請民誦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志龍呈請任命朱祖漢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志龍呈請任命盧漢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及註冊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分別明令公布即應令飭遵行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茲加任彭程萬伍毓瑞爲江西省政府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第十三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副師長胡祖玉驥部

參謀處長徐文明副官處長陳維沂等三十八人呈稱呈爲夏烈士之麒死難請求轉呈國民政府並函浙江省政府嚴辦兇手撫恤家屬事竊烈士夏之麒奔走革命十有餘年辛亥武昌起義江西響應烈士實居首功癸丑湖口發難烈士參與戎幕組織敢死隊苦戰月餘成績卓著甲寅以後袁氏帝制自爲之謀漸露烈士打倒軍閥之心愈切於上海浙韓各地秘密機關希圖舉義雖事機不密同志不少死難而烈士再接再厲志不稍懈時浙韓府政恨烈士入骨懸賞重金四處偵羅遂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惡探夏湘蘭刺死滬上法界鴻德里一號慘烈之狀聞者哀之當由烈士家屬呈報法捕房至雲南起義袁政府推翻後始由浙江省議會籌員孫如怡提議烈士有功民國議決入祀忠烈祠並轉咨省政府繼兇究辦並由烈士姪夏煜臨夏尙驛等呈請護國第二軍李總司令烈鈞轉呈西南政府撫恤批准各在案前者國民革命軍抵定滬寧國民政府成立經年而刺死烈士之兇手夏湘蘭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青田拘獲於十月二十四日提解浙省政府拘押陸軍監獄中未置極刑烈士家屬陳氏茹苦含辛十三年於茲矣先總理在日尙有按月二十五元恤金總理逝世後並此區區之恤金亦已取銷似此情形何以慰忠魂而勵來者輝等均出烈士之門知烈士平生最切是以不揣冒昧附呈烈士事略懇請鈞座分別代陳國民政府並函浙江省政府一面嚴辦兇手夏湘蘭將其就烈士墓前槍決一面優恤家屬庶幾夏烈士爲黨爲國生命犧牲於滬家屬流離於滬藉鈞座之表揚而皆得自安慰存殁感激靡有既矣等情查夏烈士努力革命慘遭暗殺含冤九泉十有二載今幸革命事業功成大半而兇手夏湘蘭亦已就獲若不嚴辦兇手優恤家屬殊不足以慰忠魂而勵來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仰祈核奪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夏烈士之麒熱誠救國慘被戕害實恨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兇手已獲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魂烈士遺族給予一次恤金八百元仰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憑彙案辦理仍轉飭知照此批等語在案除批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將獲犯夏湘蘭一名提訊明確即行槍決具報並撥給夏烈士遺族一次恤金八百元由該家屬具領以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本府副官處

爲令違事凡民衆團體來府請願者須在頭門之外整齊集合推派代表入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至多以四人爲限先由該處引入招待室詢明情由請示辦理至對於請願團體之態度務須莊重和藹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接洽之意但於守衛方面仍應特別注意以防反革命者乘機施展或離軌外行動是爲至要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衛士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違事凡民衆欲表現其正當之意志而集團開會者該市政府均應予以相當之扶助並指導之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結納之至意但須遵守政府所定各種方針不得有逾越範圍行動並隨時監察以防反革命者乘機煽亂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據該省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何玉書

呈報就職日期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爲呈繳已裁軍事廳印章請註銷批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註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勞工局

呈爲品芳樓房屋坍塌壓斃絲繭女工會女工一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請撥帑撫恤由

呈及名冊均悉該女工會女工等遭此慘劇殊堪憫茲據前情仰候電派上海市長前往慰問並即詳查具報再行核辦名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電爲江浙漁業事務局非法橫徵武裝壓迫請予制止由

備電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偽逃水縣知事王炳華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准由該省政府通緝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

呈據第十三軍師長熊式輝等呈夏烈士之麒努力革命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惡探夏湘蘭刺死於滬現兇手在浙就獲陳請嚴辦並優恤其家屬等情轉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夏烈士之麒熱誠救國慘被戕害實恨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兇手已獲候令行浙江實政

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靈烈士遺族給予一次恤金八百元仰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憑彙案辦理仍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就職日期並啓印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高等法院呈稱該院刑一庭庭長王序賓積勞病故請賜撫恤等情擬依文官恤金令施行規則第四條造具清冊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應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給予恤金可也滑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氏

呈為呈報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少校副官黃秋博因病辭職請以上尉差遣朱祖漢升補乞核由

據呈已悉朱祖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炎培

呈請以盧漢遞補中校副官吳雅覺遺缺乞核由

據呈已悉盧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電

沙市李軍長樂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頃據黨部第一師師長楊光琛報稱奉命討唐佳日擊潰松滋門師後跟蹤追擊復於元晨佔領沙市敵勢不支紛向岳州方面潰竄現正通報友軍督進兜剿盼全國一致討伐以期殄滅而維黨國驕楊光琛叩元已等語除飭該師猛攻繼進外謹此電聞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樂叩元

南昌朱主席培德來電

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伏讀國民政府威電對於軍閥擬暫用比國庚款爲發行公債之舉持向比使警告並聲罪致討等因譯誦之餘莫名憤激此項噴國毒瘍之違法公債培德謹率江西三千萬人民誓不承認願我同胞一致表示以警國賊而圖挽救毋任企禱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謹印

國民政府致胡軍長宗鐸電

國急漢口胡軍長宗鐸鑒制電悉振敵起衰先圖改政鼎新革故尤在得人鄂中輻輳之區目經唐逆盤踞民命難堪賴我義師剪除國賊來蘇既度整理爲先屏去官僚登庸賢俊廉潔是尙政象乃清台電甚是積有所見仍望不時敷陳也國民政府皓印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七一四號

逕啓者

貴總指揮前致政府冬電爲前雲南總司令顧品珍率師北伐中途被害請優卹以彰忠烈一案當經奉諭交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在案茲准復稱顧總司令捐軀黨國遺骸未安擬照上將因公殞命例暫給一次卹金八百元以爲營葬費用除飭雲南省政府就近撥給准予作正開支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朱總指揮培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買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

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

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二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整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

換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驗經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廳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竣判決歸定後隨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三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統御全國陸海空軍負編制教育作戰經理衛生及完成國民革命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若干人爲主席團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議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議決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團常務委員署名簽署委員由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主席團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尋常事件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處理之任期三月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處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及兵站總監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參謀廳系統表軍政廳系統表軍務處系統表軍械處系統表軍醫處系統表軍法處系統表交通處系統表航空處系統表總務處系統表經理處系統表審計處系統表軍事教育處系統表政治訓練部系統表兵站總監部系統表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喬義生爲荆沙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喻毓西爲新堤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酒梳爲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起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鄧振銓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二師師長兼第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吳亞農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民魂兼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定璠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呈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黃秋博因病懇予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宗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余德輔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黃裔久不到府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

呈為轉據鳳台縣民衆代表王慎五呈爲台邑民衆響應黨軍先後傷亡二百餘人懇請撫恤等情茲以所陳各節詳查屬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爲蘇省盜匪共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時有暴動情事請由該省政府主辦懲治以期迅捷由呈悉准予照辦除飭通知軍事委員會外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教育廳長何世楨迄未來皖就職該會議決暫以雷應舉委員兼代請明令發表由
呈悉前據來電已於皓日電復照准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設立江蘇革命博物館於民政廳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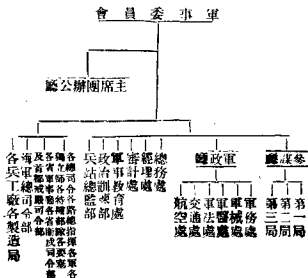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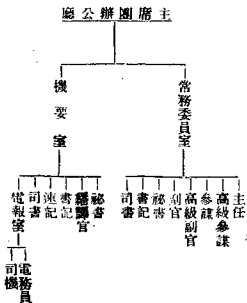
原任安徽高等審判廳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務魯經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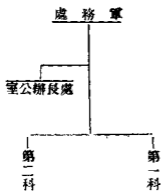
呈報關於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一案業經遵令辦理除呈報司法部外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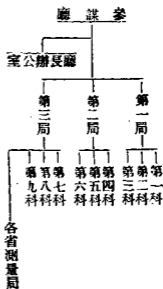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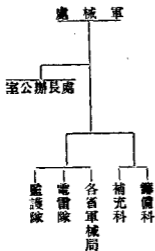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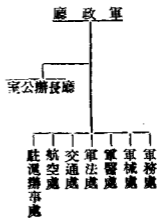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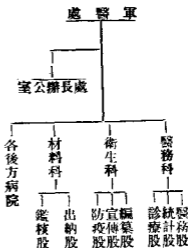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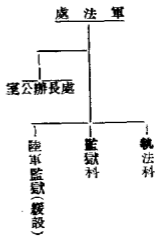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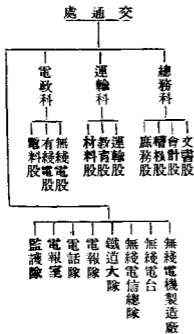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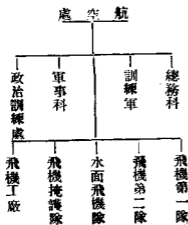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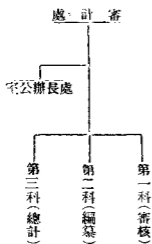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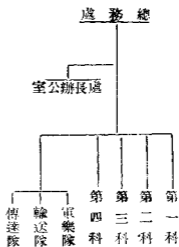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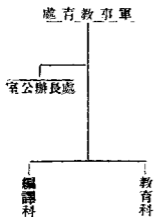




●審計處系統表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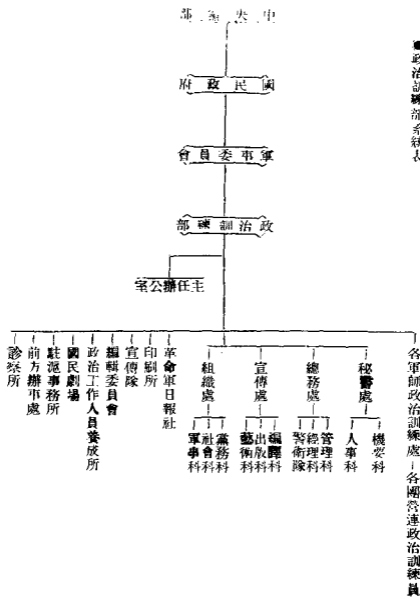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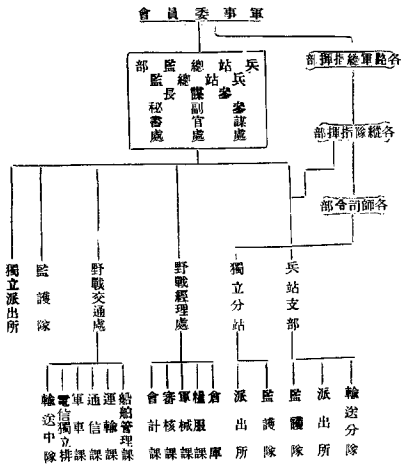


●經理處系統表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各總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用別	區分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馬	夫	馬	匹
公用	總部(獨立處)	用								
士兵	尉(處)	用								
夫及										
馬匹	科(辦公室)	用								
隨	中	將								
從	少	將								
士	上	校								
兵	中(少)	校								
夫	上(中)(少)	尉								
及										
馬										
匹										
准										

附

- 一、公用士兵專供各總部處傳令及清潔整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爲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通稱爲勤務士兵
- 二、各總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 三、財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 四、將官如係總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 五、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 六、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記

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司法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大學院

呈為訂定教科書審查條例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教育局長陳劍脩呈報接收金陵救生局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切實整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五號

江西省政府主牘朱培德

呈復爲南城縣民米雙春等稟控金谿縣長何鳴鹿因撤差叛變爲匪並召集匪首張繩武鄧克中等淫掠焚殺等情一案查該匪鄧克中經第九軍軍長金漢鼎在贛東擒獲並大小傷頭目一百零七名匪徒五百餘人於十月豔日在崇明縣一律槍決至何鳴鹿聚匪抗交經通緝究辦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六號

財政部

呈請對於福建省軍政各費由中央稅收項下按年按月應行撥助若干俯賜規定確數令行

以爲礙留解款有礙財政統一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軍費部分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一俟復到再行核飭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志龍

呈少校副官黃裔久不到府請予免職以余德輔遞補遺缺乞核由

核呈已悉黃裔准予免職余德輔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民政廳派委會勘七寶區劃入上海市區協商辦法各情形抄錄原呈并檢奉發地圖請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據會勘及協商辦法各情形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廳部處系統表請公布施行并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請指令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組織大綱暨各廳部處系統表均甚妥愜已明令公布施行至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亦尙適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公電

●陝總指揮調元來電

緊急南京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報載北方殘餘軍閥最近迭向比使磋商擬以廿國退還庚子賠款作爲基金發行美金公債五百萬元比使竟以延長滿期條約相要挾實屬駭人聽聞吾國驅禍迭起悉由北方軍閥利外債備軍實以爲爭城奪地之計今張作霖野心不死仍施故技不惜延長不平等條約商借鉅款貽害無窮此而不誅尙復何待調元軍人惟有率領健兒追隨聯翩將帥會師齊魯直搗幽燕殲厥渠魁爲民除害伏乞我政府警告比使嚴詞拒絕仍盼全國民衆羣起奮關一致聲討以爲政府後盾黨國前途庶乎有多謹掬悃忱伏維垂察三十七軍長並北路總指揮陳調元叩馬印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長孫科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

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帳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五) 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

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附交通部管理漢冶萍公司
委員會暫行章程)
附函有鐵路規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宗鐸爲武漢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質勝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二十四師師長張世德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十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庭瑤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曉軍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主任楊杰王澤民李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伍樹帆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級副官楊廷章童翼蔣紹昌石煥鼎胡宗陳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參謀王恆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元祐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副廳長劉福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李健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朱懷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一科科长長毛侃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二科科长長趙翊邦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长長柳大琦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五科科长長劉膺古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六科科长長李桓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第七科科长長梅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第八科科长長張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第九科科长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林勁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朱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周紹金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第一科科長何培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第二科科長陶樹標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史文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陸健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補充科科長陳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法處執法科科長郝子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處長劉傳連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醫務科科長梁任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材料科科長孫序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長曹寶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副處長胡百錫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總教官李培源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總務科科長張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訓練科科長金巨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軍事科科長高在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第一隊隊長歐陽璋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第二隊隊長徐可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總務科科長何暢恆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運輸科科長鄭方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電政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大虹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吳文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科長李藩國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三科科長宋煥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士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保民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總務科科長杜之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財政科科長鄭永年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長王猶龍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註憑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達明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一科科長周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二科科長張兆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尹迪黃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鴻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副官長蔣頌墨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經理處處長邢繩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交通處處長宋炳炎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一兵站支部部长呂其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七兵站支部部长羅啓賢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九兵站支部部长王鴻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兵站支部部长張嶽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二十六兵站支部部长張國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三十三兵站支部部长陳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三十七兵站支部部长謝式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兵站支部部长蕭光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部部长劉文葆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兵站支部分部代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冶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務處處長徐德培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祕書處處長王澤民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宣傳處處長張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請任命汪胡植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師尤志遠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務科科長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技士張師白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務科會計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軍事委員函稱逕復者准貴處第六六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蔡匪爲其兄蔡銳霆因討袁被害弟康國姪炳閏因公死亡皆奉准給卹在案茲以各該家屬生計艱苦請飭迅將該項卹金頒發以示矜卹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等由並附抄原呈一紙准此查蔡銳霆等被害一案敝會無卷可稽當時果否未領卹金此日亦難憑信且查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自平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得停止給卹是該項卹金當時縱未具領現亦應在停給之列準是理由此案自未便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卹煩查照轉呈常務委員鑒核實級公請等情據此查蔡銳霆等因討袁被害請頒發卹金一案既據軍事委員會復函稱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情形從緩擬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該市長賈呈該市政府統系編制薪餉各表職員名冊并暫行條例前來查南京係屬首都市政建設自不容緩惟當此軍費殷繁財政匱裕之際關於該市政府需用經費亦須酌定限制切實規畫使市政可以進行以期并項重籌茲經核定該市政府經費每月十萬元由該市長按照此數詳細擬定計畫并造具各種表冊呈候核辦此項經費即由該市政府收入款內支用不敷之數准飭由江蘇省政府補助著將該市每月收入數目據實開列以便彙案審核分令遵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本月二十二日公共體育場開會肇事一案業經分令查拿兇犯澈究主使茲仰該部先撥大洋五千元爲療治此案受傷者及安葬死者之用由本府祕書處具領轉交參事處會同辦理仰即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陳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為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陳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漢冶萍煤鐵廠為全國煤鐵最鉅

事業關係甚重前由漢口交通部組織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經理其事寧漢合作以後暨將卷宗移交聯部接收管理茲依照聯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除制定該委員會暫行章程由部公布外理合檢同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章程一份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卹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凡漢冶萍煤鐵卹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四)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長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五)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諸事以多數取決之質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七)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非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八)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九)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書記月薪五十元

(十)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十二)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為無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已由部公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通則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本部直轄各國有鐵路局原來編制甚形複雜路局之名稱職員之組織任務之分配均不一致亟應訂一國有鐵路編制通則俾各路局均符照通則改定編制庶可以期統一而收指臂相應之效茲訂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凡十七條除由本部令公佈施行相應附抄編制通則一份呈請鑒核備案詳呈

國民政府

附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交通部長王伯羣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綫或增修枝綫由該管理局掌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車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第十九軍軍長胡宗鐸爲武漢衛戍司令乞加任命由

據呈已悉另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爲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瑋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

呈為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何玉書呈報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開始籌備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

呈為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由會議決委任鄭毓秀充任鄭毓秀未到任以前以謝永森暫行代理請鑒核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

呈請任命薦任各職員由

據呈已悉汪胡楨等六人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簡任以上官佐造資履歷乞核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會簡任以上官佐請加任命等情除張華輔等十一員陳宗棠一員業經先後任命外馬曉軍等七十七員已另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二營五連第三排排長劉光武

呈爲身負重傷請賞給山資隨照回里休養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具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核閱條文尙屬可行仰即由該會公布再行呈請備案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淮安關監督陳卓民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特種刑事審判法施行細則
各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當國庫收考成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附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種植條例

電

國民政府致閩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石總指揮來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一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紀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最高主刑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牴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懲告戒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敘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結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為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高等法院核擬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條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二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派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

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升調

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誥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罰俸

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以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團體報告本月二十二日公共體育場肇事情形曷勝痛惜政府關心民瘼平時竭誠將事猶恐愛護難周不期驟生事端因保護之疎釀意外之變在事官兵固屬咎無可辭政府目擊心摧引疚之深尤深軫悼除再嚴飭軍事委員會司法部按照法律手續嚴查究辦并派員辦理撫卹療治傷者外爲此通令軍警及司法官吏以後對於保障人權務須特加注意毋稍疏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軫爲江陰區炮台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復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令魯忠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二兵站支部長柳甫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六兵站支部長易堂齡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十三兵站支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深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贍極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勾結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產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爲該逆等連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龍潭兵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姜廣斗爲據情轉呈請求豁免災區應募二五庫券事竊據便民鄉公民夏月波等四十人聯名函稱竊公民以災區民衆均係劫後餘生窮困異常即本年忙漕尙待豁免至二五庫券更難應募仰懇貴會據情轉呈各級政府鑒核准予將災區內所應繳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完全豁免等由到會查該公民等所陳困苦情形純屬事實毫無虛僞爲此據情轉呈我政府將該災區所應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仰祈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實爲德使等情據此查龍潭兵災之後人民艱苦自係實情所謂豁免二五庫券一節應予照准以恤民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令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查警察服制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分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文及圖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警察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該定該市經費一案曾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本府委員會決議核定每月經費十萬元切實計劃不敷之數由江蘇省政府補助在案茲復據該市長呈以收入不及四萬元合計全府各局所需已及十二三萬元之譜而一應建築工程及整理事業等所需經費尙不在內應請寬籌每月至少以十五萬元爲度除將厘收入抵補外餘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按月撥助的款十萬元等情到府當批呈悉現在政軍各費支出浩繁建設事業尙待統籌前次核定該市政府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已屬從寬籌劃據稱該市政府每月收入祇四萬元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籌撥六萬元以資補助至該市收入亦應詳列款目呈備考查用昭覈實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仍將詳細計劃對目呈復以憑核核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即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撥助的款六萬元以利市政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台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違事據該會呈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黨在粵叛變等情曾經明令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並由李總指揮濟深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贓疊出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爲該逆等遁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等語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遵辦

情形隨時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上海特別市各局多專門人材成績可觀未便遽言裁併檢呈理由書請鑒核備考由
呈及理由書均悉。稱各局不能裁併尚屬實情仰即督飭各員認真整頓切實辦理可也理由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復嘉定陳王氏等陳訴匪徒糾衆轟斃陳巽倩等情一案飭據司法廳查復該陳巽倩劣跡
多端並發行老南翔報宣傳反革命被捕槍決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陳巽倩有犯罪行為致干典刑該陳王氏所訴各情應予不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呈為推定主席鈕永建兼任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兼代廣西教育廳長蘇民辭職經議決照准遺缺委黃華表暫行代理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設立武漢財政整理委員會并選派白志鵬等七人為該會委員請准予簡任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送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十六：十一：十六)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農工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處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審核各科文稿彙擬各種條例及單行法令等

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下列各件

農事科

工事科

統計科

總務科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管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事科工事科得酌量增設技士若干人

第七條 本廳應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廳爲視察各地農工狀況得設置視察

第九條 本廳得于各重要區域設置農工局並得于必要時設各種專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九號

財政部長孫 鈞

呈據蘇湖國監督郭泰嶺呈裕溪分關局繳解稅款八千餘元被前蕪湖市偽公安局長黃哲
由 裁奪已除逆軍潛逃無從查追請示結束等情轉請令行緝追並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

呈悉仰即由部沿繳嚴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擬具警察服制條例暨圖表請鑒核頒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警察服制條例暨圖表尙妥已明令頒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爲都昌縣黨務維持會主任周折亞等電稱共逆劉眉三茶毒無辜懇請通緝一案奉諭交

該省政府查辦合將該案經過詳情具呈核辦並懇通緝此案逸犯謝寶樹謝式南歸案法

辦由

呈悉應即照准已通令一體嚴緝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府暨各局經費月需已及十二三萬元之譜一應建築整理等事所需尙不在內奉令核定每月十萬元仍屬無從救濟應請再予寬籌至少以十五萬元為度除將原有收入不足四萬元抵補外餘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按月撥助由

呈悉現在政軍各費支用浩繁建設事業尙待統籌前此核定該市政府每月經費為十萬元已屬從寬籌畫惟據稱該市政府每月收入祇四萬元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籌撥六萬元以資補助至該市收入亦應詳列款目呈備考查用昭覈實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仍將詳細計劃繕日呈復以憑察核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福建省政府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省政府農工廳長黃展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水建

呈爲轉據該省財政廳廳長張壽符呈報繼續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本府參事處

呈請頒發印信由

據呈已悉准予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轉該省財政廳十月份下半年期辦事情形報告清冊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電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涿州傅師長暨各將士均鑒三晉軍興九邊聲震幽燕在邇巢穴先驚主帥以智勇名將士以堅強勝屢搗中堅久扼安塞用是中樞之大計得以審慮周詳南服之友軍亦能從容進展涿州固守經月累旬敢不敢進亦不能退舉旗斬將彌見聲威破敵最先立功殊偉傾道濟有長城之譽岳家軍比撼山爲難遠望並門良深嘉慰特電致勉續盼捷音國民政府儉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鹿總司令韓石麟孫各總指揮軍長各將領暨全體將士均鑒奉魯軍閻肆虐河朔日暮旄麾猶去殘敵我軍將士木革命之精神履險如夷三路破敵獲彼軍實殲厥渠魁北伐前途成功逾半徐濟既下幽燕可平捷訊傳來民衆同極欽崇中樞尤殷倚畀除飭何總指揮奮師迅進外特復致勉統一之盛有厚望焉國民政府世印

石總指揮敬亭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級黨部各級政治處各社會團體均鑒伏誦國民政府威電對於軍閥借用比國庚款發行公債特向比使警告並聲罪致討等因詳誦之下悲憤莫名我革命同志以熱血頭顱爭來之中華民國軍閥時欲斷送於帝國主義者之手禍國殃民莫此爲甚敬亭謹率西北數十萬武裝同志誓死不承認此非法之公債尙望全國同胞一致聲討隨電憤激無任翹企石敬亭叩灑印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地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查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生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警服制條例
 中國與日新巴尼亞兩國未訂約前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備辦特派員條例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閩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致粵總司令電
- 公函
-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九二九號
- 任委令
- 國民政府審核處委任令
- 通告
-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全國註冊局通告
 本公署警要警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明 說	符		套 外				靴				襪		鞋							
	狀	式製	狀	式製	料	質	色	料	質	色	狀	式製	狀	式製	料	質	色			
	如	如	如	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	如	如	如	同	同	同			
本表係塞平制服於熱季時衣料改用白色絲絨品或棉絨品附加白色帽套絨用 黃色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縫黑色鈕七枚	長形(長近露)用紅裏	長形(長近露)用紅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表係塞平制服於熱季時衣料改用白色絲絨品或棉絨品附加白色帽套絨用

黃色

黃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黃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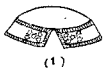
但用黃裏絨同上

但用紫裏絨同上

● 附表 (三)

名	質	色	備	章	樣	式	狀
帽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同附表(一)但中嵌所在地名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邊等上下各鑿五分寬紅線一道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如圖			
名	質	馬色	價	章	鈕	製	式
表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綠一分寬紅色兩端繫長方形白色章帶上標區(亞拉伯字)署(羅馬字)及警士號(漢字)	三寸徑圓形背天白日滿地紅旗中嵌公安二字紅色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如圖			
名	質	料	側	章	製	式	狀
符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同	附	表	(一)同	附	表
名	質	料	色	製	式	狀	
外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長形(長近腰)用黑裏如					
名	質	料	色	製	式	狀	
靴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長過膝左右縫寬緊布如					
名	質	料	色	製	式	狀	
襪	棉織品	黑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名	質	料	色	製	式	狀	
鞋	革	黑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說明 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衣物符靴一律改用白色



領章
(附表一用)



帽
(附表一用)

徽
(警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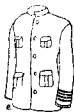
外套
(禮裝)



袖章(附表一用)



衣(附表一用)



袴(附表一用)



靴(附表一用)



帽(附表二用)



帽(附表三用)



徽(警士用)



領章(附表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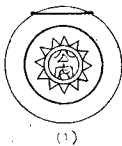
領章(附表三用)



臂章(附表二用)



臂章(附表三用)



外套(常裝)



衣(附表二用)



衣(附表三用)



袴(附表二、三用)



靴(附表三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在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 (一)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二)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 (三)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四)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 (五)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六)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七)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為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 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 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 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 六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

五等獎 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 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 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八等獎 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 二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 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

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銀之江海

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實業銀行以備按期撥

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並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並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之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法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爲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等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充任之以局長充該會主席

長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

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大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護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委任
 - 五 總務科技員若干人委任
-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羅文莊調查各省司法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管敬棠李芑黃鎮磐署最高法院庭長唐啓虞童杭時孫榮圻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哲熙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虛舟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萬秀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鍾榮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榮劉復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屈詒柯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元通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發電請卹新委第八軍故軍長張國威查該故軍長

去逆効順靈梓黨國此次西征之役承制逆軍因以被害餘令湖北省政府先行墊撥治喪費三千元外懇予
照上將陣亡劉從優給卹等語該故軍長馳驅國事卓著勞遇害捐軀深堪軫悼張國威著由軍事委員會
照陸軍上將陣亡劉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天鐸爲長岳副監督並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安徽省政府

茲任命孫榮淵復爲安徽省政府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令司法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外交部長伍朝樞提議我國與日斯巴尼亞國之商約期滿無效當此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定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當經明令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今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定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佈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語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鈔發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各地關監督及各征稅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令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據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江西省政府委員朱培德等呈復江西萬年縣黨部委員方之屏等控訴匪首吳逢春集黨編軍殺人越貨一案詳細情形擬請通飭協緝雙方禍首歸案究辦等情經本府

秘書處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萬年縣士紳方之屏吳逢春等各樹黨援互相攻擊以致地方政務感受影響前經該省政府通緝網造首犯當已分道逃匿現該方之屏又復濫用縣黨部名義具呈混控百屬刀頑應即准如該省政府所請通飭各省協辦雙方禍首嚴行懲治以息糾紛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即將該萬年縣雙方禍首方之屏吳逢春兩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改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九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道前國民軍第三軍總指揮徐永昌率部西行協衛三晉以後增加作戰討奉討魯不避艱辛殊堪嘉慰該部應即受閻總司令錫山節制指揮餉彈暫行由晉籌發候該會命令改編直轄中央除分令閻總司令並轉飭徐總指揮永昌遵照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有樊公債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號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謹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生之慘案曾經令行軍事委員會司法部分別轉飭嚴拿究辦在案茲爲鄭重辦理起見特設特別法庭以黨部代表二人江甯地方法院院長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農人團體代表一人工人團體代表一人商人團體代表一人學生團體代表一人婦女團體代表一人以上十一人爲委員組織之除黨部代表另函商派外其餘工商學婦女各團體應推派之代表着由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迅速派員會同各該團體妥商推定呈候核派以便進行而昭慎重仰即分別查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費市政府前任廳任各官履歷乞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尙庸

呈報未到任狀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為擬具我國與日斯巴尼亞兩國所訂商約期滿作廢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尙未訂定之期間
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擬就辦法七條請公布由

呈悉所擬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兩國未定新約前臨時辦法七條已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湖南省行政委員會

電呈粵局突變臨時行政分會弗克行使職權集衆議決組織湖南省行政委員會推舉方鼎
英等爲委員伏乞鑒察由

電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復關於金陵救生總局董事會以該局為私立慈善機關請飭市教育局暫緩接收一案查

該局已由教育局完全接收整理不能再於事後變更執行請核示由

呈悉仰仍遵照前案妥為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優卹故軍長張國威以慰英靈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著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招商局監督王伯羣

呈為遵令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滬宣誓就職並奉派員監視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轉呈該市政府公用局農工商局會呈度量衡標準意見書兩種及國際單位制劄議擬請提交會議確定頒行新鑿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意見書暨劄議均有見地可資採擇惟平副劃一權度標準應由主管機關審慎周詳方能確定施行仰候主管部成立後再行發交核辦可也所請提會令准先由上海進行之處暫從緩議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傷兵方炎伯等

呈為在陣傷廢生計已絕懇請迅予發給卹金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前三七〇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百先

呈送核議修正條例清單一份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另有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電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韓涿州傅師長鑒涿州屏藩三晉逼近九門形勝之區兵家所重該師長力撐大局固守斯城軼淮陰背水之奇恥南八乞援之舉得道多助無懈仁義之師衆志成城何况金湯可恃敵不得逞民有所歸彌著功勳實深嘉慰現西北軍克復徐州此間北伐軍亦大舉進勦將見義師雲集與三晉袍澤會集幽燕也國民政府魚印

馮總司令報捷電

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南京蚌埠何總指揮敬之同志上海李總指揮德隣同志漢口程總指揮頌雲同志勛鑒頃據前方報告豫軍於本日下午三時佔領徐州北關外車站正在解決殘部敵中等語特聞馮玉祥叩支酉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國急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均鑒徐州縮巖南北實爲全局利鈍攸關奉魯逆軍悉力死守我將士十決十盪鑿戰累旬卒以強毅之精神掃盪凶頑之壘穴徐州既下敵勢益窮彼已無險可依我則所向必克振雄風於魯爾僭餘寇於瀋遼偉烈豐功斯役爲最捷普傳至嘉慰實深此間各軍已嚴令並進矣國民政府魚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九二九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部呈爲接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豁免十四年度以前舊欠田賦詳折裏擬具辦法以資清釐請鑒核示遵一案經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查酌各省狀況擬具應免年限呈候核奪等因除原呈有卷不錄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許守謙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
一存單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
重行呈請註冊給照惟是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
理以示體貼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
七年二月廿九日爲止應繳册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
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顧葵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
此令並函發國防一類文曰全國註冊局之國防奉此本局長等政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
外特此通告

局長 李宗侗
副局長 任福葵

(訪談)

本報第十一期第七九號合

從(訪)擬辦旬後字誤作緩字合更正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地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停寄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不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 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特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附國民政府
事會議規則)

公電

閱總司令錫山來電
孫傳芳探長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三五號

任委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全國註冊局通告

本公報緊要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彭晟宋世全黃友政吳建邦魏良聲何永亮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粟顯揚張兆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雲大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志誠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令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外交部 司法部 交通部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財政部函稱現查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寧後並不遵章補貼印花似此情形不特稅收大有妨礙而奸商藉口營私偷漏稽查固難於執行法令且等於虛設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令所屬嗣後如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寧務須遵章補貼印花以維稅則而杜流弊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妨礙稅章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稱呈爲濫陳下情懇予

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仰祈鑒核事竊職處各公司小輪拖船行駛各埠長江則南京蕪湖安慶等處內河則合肥宣城南陵等處遵章營業歷三十年相安無異溯自去歲革命軍北伐以來長江各省漸次克復職處各公司之輪拖裝運兵差供給不暇遂致交通時感阻滯營業方面大受影響各公司勢同歇業仰屋興嘆數千工友生機立絕無所依歸職處不惜犧牲精神奔走呼號心力俱瘁迭經電呈國民政府省政府暨各軍事長官俯予救濟雖蒙體恤無如旋運旋封血本經營頓遭挫折言之蹙額聞者酸心此非職處飾聞聳聽也日前國民政府與師討唐其所屬駐蕪之三十六軍聞訊之餘倉卒間即將各公司所有輪拖全行封去近日以來各公司閉門歇業呼籲無門數千工友勢將垂斃茲值吾皖政府重行組織百政維新望渴雲霓來蘇民困職處現為恢復交通計為數千工友衣食計業由各公司遵照部章換領執照除先將已由外埠回蕪之零星輪拖勉力行駛外理合將各公司營業暨數千工友困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念商艱俾資救濟恩准准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事關交通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長江各軍於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五師駐京辦事處處長孫瑞璜等

呈報奉令改為獨立第五師重新組設駐京辦事處於十一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請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為繕呈參事會議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為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審核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瓊海關監督傅秉坤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楊樹莊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請鑒核由

呈及議事錄均悉准予備案議事錄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報啓用卽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 科

呈據軍委會經理處長廖斌擬請加派張兆棠爲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已由部令派乞彙案加任命由

據呈已悉查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未經本府令派有案張兆棠一員既已由部令加派毋庸再加任命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財政部長孫 科

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華煜電稱省政府委戴朝震強取關防票據並私毀處庫等情請令該省政府飭令交接以明統系由

呈悉仰中該部逕電商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考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頒發國務廳務兩署銅質印信由

據呈已悉該部國務廳務兩署印信鈐用過多木質印文漸就模糊俟本府印鑄局設立即予換給銅質印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彭晟等為科長由

呈悉彭晟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本府參事處

呈為首席參事應如何產生其俸給可否准照表例給予之處統乞 示遵由

呈悉首席參事以過半數推舉充任之每月推舉一次如連被推舉者得連任之至該處經費預算業經確定所請附表給予俸薪之處暫毋庸議惟常用到府辦事者可酌加已另行會計委員會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繳該省政府司法廳印章兩顆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何玉書

呈報該省農工廳正式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無湖小輪六公司辦事處濞陳兵差員輪工友歇業困苦請求救濟等情轉請通令長江

各軍十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公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由

呈悉審核該條例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遵令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懇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公電

閩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據涿州師長巧實電稱：敵又以地道轟城，同時用重野山平射迫擊各砲燃燒毒瓦斯等彈及唐克車猛攻三次，均被我軍擊退，敵死傷及自行正法者甚多。唐克車亦被我軍擊毀三輛等語。查傅師於上月真日佔領涿縣，後敵以四萬之衆用重砲數十尊飛機十餘架，鋼甲汽車唐克車多輛，連攻四十日，死傷兩萬餘人。正法高級指揮官旅團長等四五人，迄未得逞，乃張作霖惱羞成怒，不顧涿縣全城數十萬生命，竟以國際戰爭所禁用之毒瓦斯彈施之國人，實屬喪心病狂，慘無人道。業請政府宣供天下與國人共罪之。又據傅師長實電稱：敵自篠日起用多數砲火集中數點向城垣射擊，擊斃平數處，並用多數飛機投擲炸彈，同時並以鐵甲汽車唐克車等攻擊四晝夜，繼續猛撲數十次。砲火迄未稍停，効日城東南地道又同時爆發，砲彈如雨，烟燄蔽天，敵以數縱隊向地道及城垣擊平處，猛衝我軍，人人奮勇，卒將頑敵擊退。地道破毀，計此役巨四晝夜之久，敵數千人，敵官長督隊甚嚴，其官兵退縮死於軍法者亦不少。而敵所用之焚燒夷毒瓦斯砲彈尤非少數，曾以簡單防護法使兵民防禦，惟商民久在低地，故斃命者甚多。官兵在城上受毒甚少，當攻擊猛烈時，敵飛機在烟塵瀰漫中將多數炸彈投擲城外，自己部隊亦傷亡頗多。等語。因於本日致張作霖一電，文曰：迭據涿州敵軍傅師長電稱，自篠日起，至効日止，貴軍用毒瓦斯彈攻擊涿城，人民之不明防護方法，受毒氣而死者甚衆等語。毒瓦斯國際間尙且禁用，况對國人乎？弟亦深知毒瓦斯之能

殺人所以不敢用者亦以子孫須長久作中國人民乃因一時之勝負而爲子孫得罪中國人民想亦我公之所不許也等語特錄奉聞閩錫山福亥印

孫總指揮良誠來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奉魯餘孽困獸猶關此次我方進攻敵軍沿關海路以北擊敵右翼自養日接觸卅日解決激戰歷八晝夜逆敵劉志陸之第十三軍潘鴻鈞之第二十四軍皆係彼方精銳人強馬壯器械精良加以姜逆明玉所部及俄人騎兵約五萬餘衆尤異常頑強死力抗拒血肉相搏連戰殊烈賴我官兵明白主義人人拚命殺賊與敵作殊死戰卒能殲滅渠魁掃滅醜虜計備封之役將姜明玉所部完全消滅刀樓之役將潘逆鴻鈞捉獲並斃敵師長陳修爵俘虜萬餘人古城之敵史晟恩金尊華兩族乃張宗昌衛隊純俄新式槍支素號勁旅已全數繳械前後共俘虜敵人兩萬三千餘名得獲步槍手機槍五千餘枝迫擊砲七十餘門山砲兩門陸砲一門子彈數十萬斃敵無算僅劉志陸帶隨從三人車騎逃餘衆均經斬獲未得逃脫是役敵之右翼五萬餘衆消滅已盡可告完全肅清刻定本日分途前進經定陶曹縣向濟寧進攻諒此殘餘無難撲滅特電奉聞第一方面軍總指揮孫良誠叩卅印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第一〇三五號

逕啓者案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譚延闓蔡元培李烈鈞蔣作賓王伯羣王寵惠
鈕永建各委員建議請特任

台端爲國民政府委員案決議通過先行函達再請中央黨部追認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趙委員 戴文

張委員 之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委任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馮星閣李少谷祝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申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重行申請註冊給照惟是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卹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年二月廿九日爲止應繳冊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費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本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彙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國防一類文曰全國註冊局之國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彙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管理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國民政府司法部各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附解決江浙煙業糾紛辦法四項)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湘鄂陸時政務委員會電
 國民政府致漢口程主席濟電
 國民政府致漢口胡總長成司令宗輝電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輝來電
 安徽省政府來電

公函

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國民革命第五路總指揮劉湘來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〇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〇四二號

附載

財政部公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總局通告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本公報緊要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備

考

部別	公費數目	備
軍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五
師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	六〇〇〇〇〇	
連部	三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九
獨立師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部	四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〇〇〇〇	

附
一、騎、砲、工、機關、通信、憲兵等連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報、砲、深、橋、橋、車、速、兵、汽、軍、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給
四、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法規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增	較 減	備 考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馬乾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秤為本位

●附表二 理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增	較減	備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少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兵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 一、理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將官殮葬費由軍長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所其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紙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民國肇造，擬授額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殫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濟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冀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猷爲甌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温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習文德爲安徽財政特派員李少川爲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呈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張企留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呈請任命安劍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委員會官佐士兵給與表業經本府修正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給與表
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給與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發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具呈人童寶忠

呈爲伊子童應時歷來從事革命工作致操勞患病身故請求俯念微勞從優撫卹由

呈悉仰填具死亡證書呈由原屬部隊長官呈轉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轉呈虞和德等電請撤銷漁業新稅循舊征收並將漁業局長譚兆鰲撤回以平民憤等情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各方函電陳述疑慮經部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示在案理合轉請併案核奪示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到府當經批飭照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由部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已先殺桂林柳江田南鎮南等四區行政督察委員并錄呈廣西各區行政督察委員暫行條例及經費表辦事細則等件情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呈請到府當以與法令抵觸即經批飭撤銷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本府第二八三號批示辦理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附件姑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據民政廳轉據江寧縣長呈插花廟公安支局長郭振江巡士高雲被匪搶斃請恤一案復據擬呈給卹辦法核與條例相符惟該項卹金證書應由何處製發請示遵由

呈悉照准卹金證書仰卽由該省政府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鈔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立蘇浙江兩省政府查照并飭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篠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魚稅苛擾情形請令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

報告議決照辦並逕准鈞府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輪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擬轉漁商水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裕繁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魚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駁復水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考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甲·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乙·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負擔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丙· 鮑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廳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詳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腌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 謹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即予分行江浙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格守而釋羣疑並請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奉派赴宜興公幹廳內職務委秘書譚況珪等代拆代行請鑒核備

查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爲呈報遵照規定選舉曾伯興爲首席參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為擬實施水文測量計劃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切實進行可也計劃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請以安劍平為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安劍平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司法部次長魏明道

呈報宣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該院庭長翁敬棠等宣誓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鑒 據武漢各團體電稱鄂省共產黨日肆陰謀冒牌活動特懇厲行清黨等語查共產黨勾通唐逆荼毒湘鄂負罪至深賴我陸海各軍協力進剿唐逆潛逃方告底定而共產黨猶敢怙惡倘復優容紀綱何在該會求治宜除惡務盡一切設施應本清黨精神辦理黨政人選尤須審擇周詳毋令輻輳之區仍爲僉任之窟則所望於躬膺艱鉅者正自無窮也國民政府文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程主席潛電

漢口程主席鑒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業已成立所有湖北前省政府人員機關應即取消由該委員會接收改組以歸統一若即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國民政府元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胡衛戍司令宗鐸電

漢口胡衛戍司令鑒 冬晨電悉崇正黜邪愛護黨國至堪嘉慰中央已通令整飭紀綱并通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一切設施悉本清黨精神辦理矣續有所見仍盼敷陳國民政府元印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來電

南京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李白兩總指揮鈞鑒 鄂局自共產黨徒乘機四起董用威李漢俊詹大悲張國恩等潛伏租界日肆陰謀前省政府及省市兩黨部共一份子猶復施其冒牌技倆四出運動其他各縣如黃安麻城大冶黃梅等屬或佔踞邑城或潛伏鄉鎮燒殺奸強慘不忍言鄂省全境幾於無處不有共

黨乘勢暴動之機總厥原因實由於鄂省黨務政治中樞尙無確切解決之辦法以致人心浮動社會惶恐共產黨徒因之搗亂汪精衛奉令衛戍武漢負有維持治安之責日擊危機未敢緘默務懇中樞迅頒明令澈底解組黨務並囑行清黨鄂省政府之改組關係最爲重要對於人選務懇以眞能爲鄂人造福者爲標準並乞迅予發表庶幾負責有人治安可望謹電奉陳伏乞睿察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呈冬辰印

安徽省政府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昨奉國民政府冬日電令以張逆發奎黃逆琪翔等勾結共黨在粵叛變着卽褫職拿辦並派軍隊分道進剿期清殘寇救拯人民而肅紀綱查張逆等當北伐西征雙方進展之際胆敢盤踞岳州居心爲害勾結共產黨徒蹂躪忠實同志破壞大局掣亂後方實屬罪大惡極全皖袍澤切齒同深相率境中請纓營願先驅赴難殲彼羣醜奠安國基凡我同志自應聯合戰綫敵愾同仇以肅紀綱而伸義憤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安徽省政府蒸印

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南京中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省軍政長官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中比之商約今已滿期去歲舉國力爭辱焦筆禿旋奉國民政府宣佈比約失効民心爲之稍定北庭媚外性成違反民意因循不決識者早慮其藉此者以相勾結近接各方來電僉稱張逆作霖已商准駐北京比國公使以民國庚子賠款爲抵金發行美金五百萬元公債充作軍費而以延長中比之商約五年爲交換條件聞訊之下爲之髮指吾國貧弱卽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不黨類年致力於國民革命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目的

稍具人心咸無異議乃因抵抗革命私借外債不惜冒大不韙圖復已失効之不平條約軍閥萬惡一至於此而吾黨同志不愈豺狼之除方爲意氣之爭致使軍閥得帝國主義者之接濟以延長其殘喘帝國主義者因軍閥之勾結而擴大其侵略在彼固不足謂吾黨之自相戕賊予敵人以可乘之機事之痛心寧有逾於此者往者難追來軫方適甚望吾黨忠實同志犧牲私見挽救大局對於強逆所舉外債當根據吾黨對外政策第六項絕對否認而於回復已失効之北約尤當喚起民衆一致反對根本救濟之法惟有從速團結繼續北伐軍閥既除則帝國主義者自失其侵略之工具失茲不圖後悔無及滯泣陳詞幸垂明鑒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叩謝印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劉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庚電奉悉承示北方殘餘軍閥發行美金公債爲數至鉅流毒無窮但當全國革命之秋中比滿期之不平條約豈容再令延長貽黨國之污點謹遵來電一致否認特此奉復即盼鑒察第五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叩魚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二七號

逕啓者案奉

常務委員簽下

貴市長呈稱各局長秘書長列爲荐任職支簡任四級俸已奉行知至秘書彭林仙等三員係敘列何職應支第幾級俸請核示一件並奉

諭暫定爲委任由 敝處 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二七號

逕啓者案照

費處長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呈請薦任汪胡柏爲總工程師尤志途爲總務科科長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爲技士張師白爲總務科會計股主任一案於十一月廿九日奉令批准並填發任狀在案旋查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

貴處呈送工程處暫行條例一件決議照修正備案其條例第六條內開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工程科技士三人委任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唯汪胡楨尤志遠二員合格蕭開瀛等已非薦任職士他自既任命在案該暫議案應取消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張師白四員前次所奉任命並將所發薦任狀撤回等由

貴處長自行委任以符議案除簽呈

常務委員察核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 載

●財政部公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本府第三八七號批准予備案見十四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彙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
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于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于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

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

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

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于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淨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廿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廿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廿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

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應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

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附表二 (本府第三八八號批准予備案見十四期)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三角科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綫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地形科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製圖科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住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員長領導全體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獎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下列各項人員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書記一人 二會計一人 三庶務一人 四司事二人 五醫官一人 六儲藏二人 七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僱委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管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 三角科

二 地形科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幹綫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關於兵要地圖編寫與集成事項

五關於寒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廿一條 自第條四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廿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

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測量局之首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廿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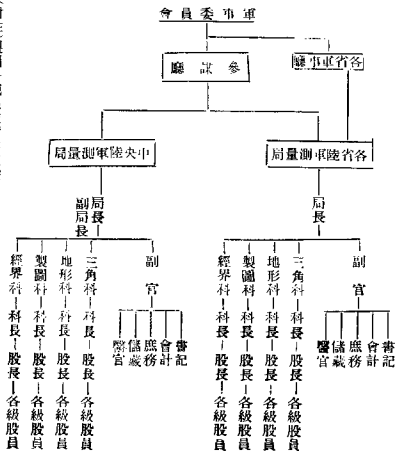
第廿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一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若干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別 官階 附註

局長 上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以上階級編制

科長 中校

副官 少校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 少校

一等股員 上尉

二等股員 中尉

三等股員 少尉

書記 上尉中尉

會計 上尉

庶務 中尉

儲藏 上尉少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醫官 上尉中尉

司書 准尉

司事 准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重行呈請註冊給照惟是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卹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廿九日爲止應繳册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牌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棻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關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棻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異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橫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公電

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來電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來電
何維指揮廳欽提電一
何維指揮廳欽提電二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二四號

部令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通告

國民政府交風部通告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本公報緊要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為宣傳赤化蔽匿共黨之所本政府鑒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中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縱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者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閭閻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黨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佔據機關宣布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平亂軍隊兼程前進剷除共產黨餘孽兜剿背叛軍隊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於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變後或列席會議參預逆謀或發表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爲整飭紀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居住所在應責成各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礪雷燾岑已另有任用應免秘書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本月十三日據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文電內稱頃據贛部張總司令之江電稱據天津來人報稱魯張由德購步槍兩萬四千支子彈兩千五百萬粒手槍四千支其餘軍用品甚多船已起程約十日內可到青島魯方購此爲反攻之用除一面與德人鄂郭林接洽外請設法扣留等語竊查魯逆宗昌日暮途窮野心不死以人民之膏脂易殺人之利器希圖再逞重苦吾民擬請鈞府設法扣留減輕敵力可否之處伏乞鑒核等情除電復並分飭設法扣留嚴重交涉外合亟令仰該會迅即嚴事交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轉呈該市政府農工商局十一月份商業公司註冊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審查具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金陵救生局董事會

呈爲該局純係私人捐款成立之慈善機關已二百餘年現被市教育局不遵批令強迫接收請派委調查以昭公允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該救生局前據南京市長何民魂查明應歸市有卽經飭由該市政府接收整理並批准備案各在案應仍遵照前案辦理該局現雖劃歸市政府管轄同爲地方辦公正無須分乎彼此也意見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外交部

呈復奉令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之事嗣後務須補貼等因自應遵

辦由

呈悉准於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送該省建設廳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電

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西征告捷北伐垂成黃龍痛飲指顧間事乃共黨餘孽吸發奎黃琪翔等狼子野心梟獍成性悍然于銑卅率同逆黨在粵倡亂釋放共逆殺害同志且圖攻李主席住宅及黃埔軍校倡言反對中央政府赤賊黃逆跡昭著誠神人之所共嫉天地之所不容籌備委員痛黨國之危亡憤豺狼之肆毒用特通電聲討以申正義公等或現膺重寄或夙著勳勞務望大張捷伐滅此朝食消共逆再揚之焰拮黨國磐石之安隨電憤懣不知所云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叩劇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共產叛後佔據廣州焚燒殺掠慘酷已極粵民何辜罹此屠毒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而不除後患何及應請鈞府速下令討伐出師廣州殲除共賊黨國前途在此一舉救民水火義無反顧至張發奎黃琪翔等包藏禍心陷害廣州逆跡昭著罪無可道已由政府明令申討應請一併捷伐殲茲職類以淆亂源本會謹率全體黨員全浙民衆積極聲援以爲後盾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銑卅印

何總指揮應欽捷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據顧軍長祝同於徐州東車站電告我軍於本日十二時進佔徐州餘詳報等語特電奉聞謹何應欽叩銑卅印

何總指揮瀝欽捷電二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佔據徐州及附近一帶要點之敵自元日經本軍開始攻擊後雖迭次激戰一再敗退因憑天然陣地復構工事并用多輛鐵甲車掩護仍行從事頑抗卒經我將士之奮勇將敵完全擊潰頃據劉顯賀夏各軍長等先後報告已於本午十二時確實佔領徐州城俘敵獲械及輜重無算並截獲火車數百輛敵之少數殘部俱向西北潰逃現我追擊部隊已過徐北之茅村車站詳情續報等語查此役之敵為張宗昌孫傳芳于學忠等部及奉軍張學誠之一部為數甚衆遺此鉅餉勢難復振擬俟與西北軍會合後即可長驅入魯直搗幽燕以期早日肅清殘餘軍閥完成國民革命謹此電聞職何應欽叩銑亥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三號

逕啓者准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前准貴處第六七八五號函開爲副官長黃忠龍請修莫愁湖畔土墳墓呈一件奉諭抄原呈請查照辦理等由即經咨請南京市政府查照去後茲准市政府咨復開查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墓案經敝政府第三次市政府會議議決令財政局撥款工務局修理在案諭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副官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二四號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部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行文應用呈押用公函請核議規定俾資遵守一案業經第廿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請互用公函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六八四號

茲制定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鈐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部長孫 科

●公司註冊費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商號註冊費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二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 交易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 其罰則後呈准准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 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 營業註冊費
- 一 探領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 二 探領權之變更
 -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元
 - 減區 每件銀十元
 - 三 探領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礦權之設立

創案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五 探礦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 除滯納宏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

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

算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小鑛業註冊

甲 探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鑄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申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重行申請註冊給照領照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者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卹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爲止應繳冊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費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葵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國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國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葵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寄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頗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一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〇號

(附江蘇省邊境米糧查驗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電英前駐滬士會克豫州
 國民政府電奧西北軍將士會克豫州
 國民政府復廣州各團總電
 國民政府復周田兩委員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六八號

附載
 最高法院代電(附鈔原電)
 最高法院公函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價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李書城李品仙朱霽青葉琪詹大悲李漢俊喻毓西王祺袁家營郝繩祖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孔庚兼財政廳廳長詹大悲兼軍事廳廳長葉琪兼教育廳廳長李漢俊兼建設廳廳長李書城兼農工廳廳長王祺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知本熊斌張難先楊在春石瑛王世杰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張九維王恆李世光爲湖北省政府

委員並指定華知本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在春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維先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世杰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石瑛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家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家棟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金陵關監督七外交部江寧交涉員胡學源外交部廈門交涉員張國輝均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慶年爲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甯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建廷爲閩海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鳳藻爲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廈門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石曾蔣尊簋葉楚傖王世甯沈澤春錢天鶴葉鏘球葛運成爲中國合衆黨黨改良會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調元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田頌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湘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軍總指揮鄧錫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總指揮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周西成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總指揮方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徐永

昌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財政特派員習文德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中孚爲安徽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駱斌張鴻亮閻玉振郭敏潮宋振華爲特務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馬軍長祥斌奉命北伐殉節魯南請明令表彰前來查該故軍長自淮水誓師捍衛黨國輾轉征戰備著勤勞乃以奮勇先登誤為敵乘被執不屈大節凜然馬祥斌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彰蓋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兼各職並任陳家棟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自軍興以來餉糈浩繁訓政之初百度待舉軍費政費均屬必需查該部自十一月一號起至卅號止支付軍事委員會軍費計七百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元按諸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每月支付軍費六百萬軍裝一百萬元共七百萬元之數業已超過一十一萬餘其十一月份各軍截款尙不在內部長奔走策劃勉應付白方騰挪幸無阻越除將十月十一月兩月份職部國庫司收支月計報告表另文呈報外謹將十一月份職部支付軍費表一份具文呈送鈞府伏乞察核轉令軍事委員會備案至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一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據此除批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送原表令仰該會卽使遵照此令

計檢送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部
大學院

爲令知事案據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總理苦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刻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爲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份之十以外另加百份之三爲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爲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本府所屬秘書處副官處勞工局法制局各該機關經費收支事項業經組織會計委員會辦理在案茲由本府刊頒該會主席牙質圖章一類以資信守嗣後關於本府支取經費必須蓋有國民政府秘書處大印及該會主席官章方可撥付藉資劃一而昭慎重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切切此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軍聯軍代表

張之江
熊斌
何其聲

爲令飭事現據該代表等呈述該軍仍用國民軍聯軍名稱緣由現在應否改定或用何種名義請予示遵一案茲經本政府核定暫用國民軍聯軍名義俟全局統一再行核定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令鄧委員澤如
古委員應芬

爲令飭事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閭閻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黨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占據機關宣布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平亂軍隊兼程並進剷除共產黨餘孽兜剿背叛軍隊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變後或列席會議參預逆謀或發表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爲整飭紀

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居住所在應責成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仰遵照嚴行查辦呈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四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十月份國庫收付報告表其中各軍截款計三十餘萬元經於十一月三日開第三次會議議決所有各軍以後不得直接向財政機關提款業經函請軍事委員會轉行在案茲復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十一月份國庫收付報告表各軍截款竟達一百五十餘萬元之多即十二月份結至十三日止仍截留四萬餘元似此任意截款實屬有礙政府統一財政計劃職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第五次會議議決應呈鈞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仍遵前令禁止以符原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轉行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五號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浙江省政府

案照中國合業黨案改良會業經本府簡派蔣尊簋李石曾葉楚傖王世霽沈澤春錢天鶴葉鏗球葛運成等八員爲該會政府代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財政監理委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及其所屬經費預算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會計司審核再行轉會核定業經呈請鈞府轉行在案茲查中央各部院經費業經先後送會核定惟所屬各機關預算除財政部所轄各局處已陸續送會核定外其他各部署附屬機關迄未造送即各省市市政府及其所屬僅上海特別市預算最近始送交財部此外均未據送到敬乞鈞府俯賜通飭各部署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前令從速造具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會以憑核定至有收入之

機關並須造具收入預算書一併送核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至爲重要前經一再令飭造送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者尙復不少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卽尅日造送支出預算書其有收入之機關並卽造具收入預算書各三份送候核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財政部長孫 科

呈送十一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伏乞察核轉令軍會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江西省政府

呈報辦理麻安邦等控呂敦仁爲共黨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設立性腸出口檢驗所請米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批示應俟財政部核復再行飭遵在案茲經該部審核所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十六·十二·九·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為維護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特定條例如下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并呈繳護照聽候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過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料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查明後再行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圓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幟以防中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於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習禁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呈據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請撤銷南京和記洋行經理羅步洲通緝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按稱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無辜被累可否撤銷通緝令並免交法庭審理請核示等情查本年八月間以前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紀文甘家馨周曙山呈奉中央監察委員會令據該洋行外莊職工會譚雲生等呈控該羅步洲誣迫職工及詐欺情形經飭市黨部查明議決函市政府沒收財產及存款並另請政府令飭緝辦即經令行總司令部通緝究辦嗣於十一月間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譚雲生等呈稱羅步洲附逆有據請予通緝並將財產一律封存轉請核示並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同前情當經批示此案應由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審辦除一部分財產既據封存有案姑予照准仍候審理明確嚴予處分外餘均暫緩辦理分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候令行司法部仍交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依法審理以成信誼而昭公允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是否可作在職司法官吏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及其官吏之例外即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應請解釋由

呈悉特別法庭係臨時組織應准作為例外但有專職者仍不得兼任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議馬軍長部軍法處長李誘然遇害擬照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由
呈悉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政廳長湯志先呈報先後任免各縣縣長並列名單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明令表彰馬軍長祥斌以慰英靈而資激勵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五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請令催造送收支預算由

呈悉已分別令催造送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改定各路軍總指揮番號已分別飭知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查第一路軍至第五路軍總指揮業經本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特派在案自第六路第七路第八路第九路第十一路第十二路軍各總指揮應如所請加發特派狀即由該會轉發但嗣後凡簡任軍長或簡派總指揮以上等職應由該委員會先行呈報本府俟奉核准再行令遵以昭慎重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路斌等五員為特務副官李桐興等五員准委為特務員俸給另案呈請追加新核

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謂任駱斌等五員爲特務副官已有明令照准至李桐興等五員經該處委爲特務員應准照辦所有月支俸給着在該處截贖內支付勿庸追加仰併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據財政部國庫司送送每月國庫收付報告表其中各軍任意截款實屬有碍統一財政計劃應請令飭軍委會轉行各軍遵令禁止以符原案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轉行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元旦犒賞是否照向例抑另行規定請示遵由

呈悉應照向例輸賞仰即分行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副

呈爲轉據何總指揮電爲近日各軍給養無着請飭財政部速籌鉅款接濟以救危機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迅行籌撥接濟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電獎前敵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徐州何總指揮並轉賀軍長柏宜慰使劉軍長顧軍長夏軍長陳軍長曹軍長張副軍長李師長衛師長杜師長張師長暨前敵全體將士均鑒逆軍抗順殘喘苟延竊踞徐州冀圖自固我軍與西北軍將士凌寒進剿屢挫敵鋒台際風雲遂飛醜虜捷書迭至欣慰靡涯從此乘勝長驅直搗燕薊奠安寰宇有厚望焉國民政府效印

國民政府電獎西北軍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前敵各將士均鑒逆軍竊踞徐州我師屢張捷伐執事分遣勁旅抹馬尋食會下堅城殲厥兇鋒彌寒賊胆中原在望期許良殷碩畫嘉猷極盼及時見告中樞兼顧全局亦藉以資籌策也國民政府效印

國民政府復廣州各團體電

國急廣州總商會學聯會並轉各團體公鑒各團體來電均悉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窮凶極惡老弱轉于溝壑慮舍付諸劫灰翹望南天痛憾何極政府悉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惡耗驚聞彌深引疚業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查緝嫌疑諸犯用伸國紀以杜亂源戡定有期特電覆達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復周田兩委員電

國急太原周委員道股田委員梓琴鑒巧電悉督軍堅強馮軍迅奮此間督師並進遂克彭城戰綏已聯風雲際會魯省凋殘雖甚先度來蘇仁暴既分軍民共處力求親愛始見精誠台電所云深得體要懼覆亡之戒混殄域之分惟有整軍紀肅政綱屏奸邪登賢俊先規遠大以慰羣憤執事道遠心長仍盼不時建議也國民政府馬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二六七號

逕啓者案准司法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爲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爲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爲研求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謁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

貴市長據情呈報到府卽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交司法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經呈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行該醫院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六八號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爲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爲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爲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緘公誼等由准此經呈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並轉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 載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一號

浙江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請詳解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公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準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訓印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以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會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除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

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藪許可楊寶善等同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公函解字第二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讓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

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
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

費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附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附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

公電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附圖書館條例新出圖書呈報條例)
國民政府元旦慰勞將士電
國民政府飭緝吳逆佩孚電
國民政府復海外華僑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遵鈞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耆仁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若周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六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錫麒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鄭文華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國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徐志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院長李奮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九兵站支部長此令

任命王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奎乃輝王鶴祥羅宗孟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張昭芹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錢謙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吳志廉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齊毅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王銳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科長王元增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一科科長甘沂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陳文宗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盧文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本月二十五日爲滇黔首義國慶紀念三袁氏稱帝破法紀滇黔致討各省響應多行不義國賊授首今我義師北伐將告成功值此令辰應舉行盛典以懋厥猷爲此令仰各機關迅即通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何總指揮羅日電稱自我革命軍北伐以來將校士兵莫不奮不顧身効命疆場或死或傷情極可慘而死者身後蕭條傷者身致殘廢尤屬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我政府既已明訂撫卹條例務望籌撥的款對死者家屬切實依照規定從優撫卹對受傷官兵亦請從豐待遇醫院設備務必完善以安傷者而慰英魂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查殲滅逆氛重勞將士或爲國捐軀或因創成廢癱卹醫治實不容緩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妥爲擬辦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令 各省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康綏級撫委員會

教育部及大學院
為令飭事現據院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
財政部及大學院

嗣後各省市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費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

制及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

經費獨立應即分別依照上項辦法勉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
院部
市政府 即便 遵
轉飭所
委員會

照 辦理此令

屬財政機關一體遵照

計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原提案

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竊維教育為國家根本伏讀

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

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足徵教育經費獨立之重要方今東南底定北伐進展已漸入建設時期而最關國本之全國教育尤須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職部院遵從遺訓謹守黨綱已將學制系統分別厘訂並籌備教育銀行指撥各項餉稅充作基金為增高教育經費之預備惟細查全國教育經費種類甚多數目複雜若任其散漫無稽不加清理於獨立精神相去尙遠職部院往復籌商擬請 鈞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職院聽候撥發如此則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即將來整頓擴充亦得隨時通盤籌劃不致徒託空言束手無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

公決

孫科

蔡元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委任該部秘書科長各員并費履歷册由

據呈已悉查乃暉王富祥羅宗孟張昭芹錢謙吳志廉齊叙王銳王元增甘沂等十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該院擬定辦事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署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定之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前項案件院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敘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爲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動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

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要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

分派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

國民政府一次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民刑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民刑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事

庭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爲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爲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廿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廿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庭聲明上訴者應代爲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廿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廿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權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廿六條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廿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行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廿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為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廿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撰擬稿件

(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卅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卅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卅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卅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卅五條 檢察官處務分列如左

(一)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

提起之

(四)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卅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鼓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警事務

第卅七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卅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卅八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卅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蓋用院印
- (二) 收發交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 (三) 統計
- (四) 黨務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事項
-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付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
- (二) 編輯
-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 (四) 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款項出納

(二)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副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令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

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因赴南洋國際法庭辭去本兼各職及刑律改訂俟印刷完成再呈核由
該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裁撤江蘇水上警察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廣西省政府

呈復該省設置督察委員係因轄境遼闊先於邊遠各區各設委員一人專司調查特殊案件

及督促各縣進行要政并非永久性當再懇飭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暫行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

據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關於臨時法庭之設置及任用人員支給俸薪之標準與本府頒布之組織條例尙無牴牒惟第二第三條審判官字樣應改爲審判員其第九條並應刪去仰即遵照修正呈候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長孫科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倡辦教育銀行擬具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啓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司法部

茲查關於審級制設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及審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
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財政部長孫 科

呈覽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前任松滋禁烟分局長林維德蒂欠稅款並勾結第十六軍

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捲款隨軍潛逃請通令軍政各機關飭所屬一體嚴緝由

呈悉照准候通令各軍政機關嚴緝務獲究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實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

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

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得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

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財政部

呈請申令各省尊重中央統一財政主旨以維國課由

呈悉已據情分令切實遵行以符統一財政主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委任吳衍慈爲秘書陳汝霖爲科長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吳衍慈陳汝霖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送訂定圖書館條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圖書館條例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

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注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項準照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

第十二條

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權
選派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
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例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國民政府元日輪寶將士電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福州楊總司令襄陽樊總司令徐州何總指揮漢口李總指揮程總指揮方總指揮胡衛戍司令楚有兵艦陳司令南昌朱總指揮安慶陳總指揮上海白總指揮各總指揮各司各軍長海陸空各將領暨全體將士鈞鑒國運方興春晝共躋鼎新革故又閱一年我將士奠定江南戡平河朔風聲所播備致麻祥茲逢建朝佳辰復值立都紀念山河壯麗聽凱唱於千軍日月光華騰歡暨於八表特頒輪寶益勵精誠允集大勳用舒鳴望國民政府贊印

國民政府飭緝吳逆佩孚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方總指揮胡司令魯軍長夏軍長陳軍長重慶劉軍長賴軍長宜昌楊軍長洛陽馮總司令均鑒吳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逃竄川邊陰謀煽亂迭經電飭緝拿未據解京懲辦偷任漏網法紀何存該將領等爲國除奸應毋遺害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拿究辦如或贖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此令國民政府贊印

國民政府復海外華僑電

國急廣州四商會香港總商會新加坡並轉南洋羣島加爾加搭細甸錫蘭菲律賓濱台灣加拿大新舊金山巴達維亞東京歐洲駐在各僑胞均鑒各電均悉海外棲遲關心祖國至堪嘉慰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暗無天日老弱轉於溝壑廢舍付諸劫灰卷念南疆痛憾何極政府悉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恐驚聞彌深引疚業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查辦嫌疑諸犯用伸國紀以杜亂萌擬定有期特電復達國民政府贊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效未電奉悉北虜禍國水火吾民掃盪兇頑義無反顧承蒙電獎益當激勸將士早定幽燕仰答鈞府之屬望尙乞時頒方略俾有遵循無任企禱除分轉前敵各將士知照並將進攻情形隨時電陳外謹覆馮玉祥叩著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維樞電

國民政府通電免賀新年

附錄

財政部公布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附江蘇省政府委
員通訊錄）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爭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 (一) 秘書處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 (二) 民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 (三) 財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 (四) 交通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 (五) 外交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 (六)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 七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水昌劉驥傳作義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允榮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軍事委員馮總司令玉祥馬電稱各軍遵令渡河大戰在即彈藥軍糧均請充分接濟等情查行軍大計餉彈爲重應由該會迅籌接濟以利戎機除電復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令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爲令遵事據閩總司令編山濠西電稱據報稱張作霖新成五軍正在招編中並在意國購回步槍四萬枝我軍亟應乘其招補未臻完善之時迅速北伐否則坐令頑敵愈張北伐益形棘手特電奉達希垂鑒等情查奉逆潰敗之餘尙冀苟延殘喘我軍爲國鋤奸自當合力迅速掃滅餘燼俾國民革命大業早日完成除電復並分令嚴切注意外合亟令仰該部迅飭該法截獲是爲切要此令

會迅即增兵北伐

迅飭該部迅飭該法截獲是爲切要此令
部迅即嚴重交涉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道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保君建前在江西財政廳秘書任時瀆職潛逃在上海市政府廉充教育局長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淞滬衛戍司令部緝獲迅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市長看管聽候查辦在案旋據該市長暨定復稱當即傳教育局長保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爲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靖下令捕獲指爲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寧當時曾受某軍韓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營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置而不論以免糾紛難解除道令將教育局長保君建停職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可等情據此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應即將保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道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司法廳呈稱南新縣法院審理江西財政廳秘書保君建瀆職脫逃屢緝未獲現查保君建在上海廉充教育局長等情請察核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淞滬衛戍司令部將保君建緝獲以

便馮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該市政府看管聽候查辦在案茲據電復稱敬悉當即傳教育局長保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為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靖下令捕獲指為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甯當時曾受抵寧贛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贛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置之不論以免糾紛難解除遵令將教育局長保君建停職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即將保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南京戒嚴司令部應改為首都衛戍司令部一案現經李常務委員提議決定應即照行所有關於前成司令部編組着由該會擬定呈核以便轉飭依辦改組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 司法部長王寵惠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令 司法部次長魏道明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茲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號

令川鄂豫各將領

爲令違事吳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逃竄川邊陰謀煽亂迭經電飭緝拿未據解京懲辦偷任漏網法紀何存該將領等爲國除奸應毋遺害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拿究辦如或瞻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除分別電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駐在各省之蘇淮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辦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一案前准外交部咨同前因已派全國金融監理局長蔡增基會商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推定劉委員雲昭兼任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懇請鑒該備案並乞刊發印信傳音啓用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章候飭刊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覽航業公會章程一份已令各關監督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事錄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一號

財政部

呈據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請以查禁烟苗委員馮若舉等二十人被匪慘殺請撫卹遺族等情乞示遵由

呈悉該員等因公被害深堪矜憫如何撫卹仍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復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新建理財爲先該次長贊勳部務擊實有方倚畀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辭去部長職務并呈次長鄭洪年經提出辭呈由

呈悉締造艱難度支爲重該部長總持國計鑒費周詳餉精浩繁苦心籌措宏規肇啓倚畀尤殷所望共濟同舟勉肩重任以利軍事而裕民生未可以處事維艱遽萌退志也所請辭職應毋庸議至次長鄭洪年服務賢勞經另批慰留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本年十二月份籌撥軍費情形并本月以後不能再負責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明令慰留國步多艱仍望繼續負責勉力爲之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謇呈爲辦理驗契事宜經費不敷擬請增加等情查驗契條例前奉

施行應請將原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加以修正繕具清摺乞批示飭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巡視條例十二條均尙妥洽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案第三項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委員巡視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巡視考察一切事件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推舉

委員巡視之特別巡視考察特定事件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決議行之

兼職委員除上項巡視外遇必要時得不由委員會推舉巡視各縣但以行使其兼職範圍內

職權爲限並須報告於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巡視區域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如有土豪劣紳設棍以及其他反動份子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前來呈訴查有確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得以巡視委員之名義署名蓋章連同案卷密令所在地縣長或公安局長先行拘押呈報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各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歷舉事實指名前來呈訴而審查有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以其案情詳報省政府並擬具辦法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凡關於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之設施情況如認爲措置不當或爲民衆公論所不愜而確有理由者應隨時報告於省政府

第七條 委員於巡視終了後應將巡視情形於最短期間報告於省政府

第八條 委員巡視時或公開或秘密由委員酌量定之

第九條 委員巡視時得酌帶隨員衛隊遇必要時得以巡視委員名義指揮省屬水陸公安局各機關

第十條 委員巡視期間關於旅費等項由省政府支給其辦法另定之所有地方供應概行拒絕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擬定該府職員薪俸等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市政府職員月俸等級茲核定如次市長支六百七十五元秘書長及各局長支三百五十元至四百五十元分三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秘書科長及同級之職員支二百九元至三百五十元分四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科員支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分五級每級以二十元遞增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財政廳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履歷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溫建剛

呈爲伊父李文被共逆葉賀等戕害請卹由

呈悉共逆葉賀等竄據東江焚劫大埔尋仇報復爾父慘遭橫暴致以身殉職念情形殊深軫悼所請卹之
感着按該省底定後飭查優卹懣英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電

漢口德安方總指揮振武鑒執事督都備述方略北征大計並藉籌謀我軍會合後進逼濟甯士氣彌盛惟敵以途窮故仍圖頑抗督軍力戰已久亦其待援務望貴部速進則天下益動義聲醜虜望風而靡矣後方接濟當飭迅辦務使節制之師得以展其爲國鋤奸素志也國民政府宥印

●國民政府通電免賀新年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省政府各特別區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政府雲南貴陽成都南甯廣州福州杭州長沙武昌南昌安慶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軍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上海海軍楊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武昌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海軍陳司令並轉各將領徐州何總指揮鹿總司令並轉各將領均鑒大地春回風光旖旎奮習冠裳舉集函電紛馳飲屠蘇作吉語用占祥瑞點綴新年今者擊鼓聲喧昏霾待靖各將士効命疆場方且冒雪適征我同胞體念時艱應共臥薪嘗胆豈遑逸豫以飾昇平爲此令仰各機關各部隊通飭所屬免除拜賀並剴切曉諭員司努力奉公協圖進步亦昔賢憂樂與共之意也國民政府沁印

附錄

●財政部公布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政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于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僅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改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均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

數攤算其僅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改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改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改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

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

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

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縣徵官如在任職積三年均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接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縣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縣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查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縣徵官於裁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 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縣徵官於造報時詳摺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依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

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總徵官致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

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一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

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主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

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

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改組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二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

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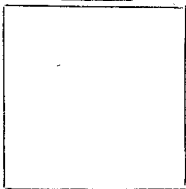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

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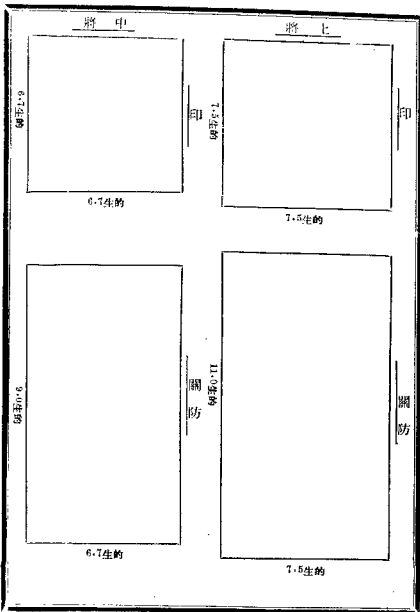
最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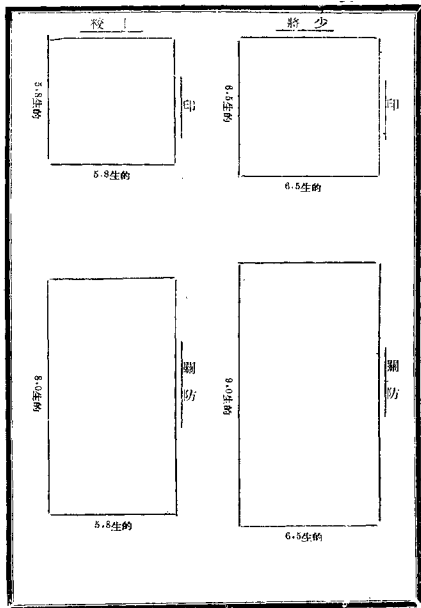
8.0 公分

8.0 公分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校 中 少



5.5米的

5.5米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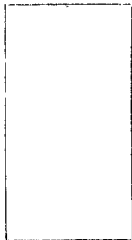
鈴 記



4.0米的

7.0米的

關 防



7.0米的

5.5米的

說 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合議時組

織性之會社發給鈴記一物

最高



3.0 生的

將上



2.6 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3.0 生的

2.6 生的

將上



2.4 生的

將少



2.2 生的

校上



2.0 生的

2.4 生的

2.2 生的

2.0 生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 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 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 鹽運使署 運副署 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 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 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查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給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總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于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梁鑒立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曹亮甫朱鴻漸章德乾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海關監督何家駒請部任用應免關監督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景曦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參謀處長胡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副官處長黃在璣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需處長王時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交通處長許譽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醫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煥禧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星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少將團長王保艾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上校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宗偉余道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鑿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轉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管轄意

見一案仰祈鑒核事案據全國註冊局呈稱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部第七二一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九六一號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佈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於商情法例均有未洽請設法救濟並條陳意見三項懇予採擇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併案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陳意見除第三項外大抵均係全國註冊局主管事項合將原呈令發該局復奪轉呈仰祈遵照原呈隨發仍繳等因並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原呈一二兩項所列舉公司商業商標各種註冊事宜業經註冊條例明白規定無論已否註冊均應依法繳費領取執照商民權利方足以資保障除商號註冊一項事權繁瑣應由職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辦理外餘皆直接向局呈請不得再有其他承轉機關杜漸防微免滋流弊理合具文呈復并附原抄呈一件懇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并繪原呈前來據此查該局呈復各節核與鈞府所頒布註冊條例各條之意旨均屬相符自可照辦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聯合會知照等情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意見一案。經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查原呈所稱商業註冊。請仍歸省市舉辦公司註冊。請由地方官廳核轉頒發執照。兩節其所持理由。一爲前財政部所訂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第三條第三節。有普通商業註冊稅列入地方收入之規定。一爲商人直接向中央呈請註冊。遺留時諸多不便。惟按諸法令及事實。其所持理由。皆無成立之可能。其以前財政部所訂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標準案。係在半年七月間公布。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則在寧漢兩政府合併後。于本年十一月間。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接續後法勝前法之通例。當然不受前案之拘束。且註冊條例內。既將商業註冊明白規定。應由全國註冊局轉由。此等緣由。義實已將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開普通商業註冊稅。明白取消。原標準條文。當然不能有效。又其一。所稱公司註冊。可由呈請人呈由地方官廳核轉全國註冊局。覆核頒發執照註冊費。亦由地方官廳代收。呈解等由。無論地方官廳代收國款。動多需用。帶解萬不可行。卽令照常徵解。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輾轉費時。實較逕向中央請辦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職部以爲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等事項。仍應遵照鈞府公布明令。資令全國註冊局全部主管。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屬農工商局方面。無庸再辦公司商業等註冊事項。以一系統。而免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行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全國註冊局成立。既在半年十一月間。而前財政部所公布之標準。與有抵觸。當然以後定爲準。至地方官廳核轉一節。既據該部復稱。種種困難。亦屬實情。自應准照部議辦理。除批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轉飭農工商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部 長 孫科
次長 張壽鏞

爲令飭事前據該部長呈請辭職迭經慰留當此黨國艱難軍事殷繁之際該部長自應勉遵前令力爲其難
用資宏濟至所以張次長壽鏞代行職權一節在該部長未回京以前所有部務准由該次長暫行負責辦
理除分令外仰該部次長即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後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關於蔡區爲蔡銳霆等因討袁殉國請卹一案該省政府無案可稽無從核辦請察由呈悉查蔡銳霆於民國二年任江西水警總監隨同討袁頗著戰績嗣復奔走海內外續圖匡復志節可嘉民國三年奉先總理令派回國計謀學義討賊爲袁世凱賄囑英領遺捕引渡是年十二月就義於滬如此成仁大節該省應有知者其弟廉國與怒飛及子炳閻先後因公死事一門忠烈自古所難經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呈奉大元帥令追贈蔡銳霆爲陸軍中將蔡廉國爲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怒飛爲陸軍步兵上尉各照贈職陣亡例給卹在案其時政府方籌策北伐此項卹金未即頒發該蔡區等所稱各節事關贈卹先烈自應從優辦理俾贈遺族而慰英靈仍仰該省政府查照原呈從優迅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實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乞核定公布由

呈實均悉所擬尙屬妥當仰候照案公布可也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湘鄂臨時財政委員會請派潘培敏繼任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業經令派請
兼案任命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四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遺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應由府抑由院公佈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各件均悉查所擬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卽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先後呈請核定該市經費一案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每月由該省政府籌撥六萬元應否改在國庫項下撥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補助南京特別市經費六萬元既經本府核定飭由該省政府籌撥在案仍應查照辦理即由省庫勉
力籌給可也所請改在國庫項下撥助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締造方新外交關係甚重該部長樽俎折衝勸勞夙著時事孔亟倚畀尤殷尙望維繫邦交勉肩鉅
任其勿違前退志也所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八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並聲明自十七年一月起所有財部事宜不復負責出

呈悉黨國需材共維全局況財政重要尤賴統籌仰仍遵照前令積極負責勉抑高懷勿為違引所謂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九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為續懇准予解除財政次長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深諳計政夙著勤勞比值軍費浩繁尤資贊助仰遵前令勉為其難所請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

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遵復上海特別市市長邊定璠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管轄意見一案請鑒核行知上

海特別市查照由

呈悉據陳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知上海特別市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一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轉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意見核與本府所頒註冊

條例之旨相符自可照辦請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刊發各高等法院分院印及各院檢察官印由
地方法

據呈已悉查閱摺開應刊發各印除最高法院檢察官及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五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印業經先後刊發外仰候飭刊再行令發該部轉發給領可也此批清摺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三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等

呈為整理任用官吏擬定文官保舉條例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文官保舉條例

第一條 在本會行使職權期間內所有湘鄂兩省自屬任職以下各級文官之任用概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文官包括湘鄂兩省各縣縣長各徵收機關主管官吏及各級民財兩政行政人員)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過本條例規定手續保舉來會聽候審查

(一)國內外專門大學畢業有文憑呈驗確有政治才識經驗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二)學有專長著述宏富兼有更治才能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三)為本黨工作有年確有勞績有中央委員之負責證明者

(四)曾任各級行政官吏二年以上確有政蹟無貪墨行跡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五)曾在國民革命軍各軍服務卓著勞績有該管軍事長官之證明者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保舉人

一 文官自備任職以上

一 軍官自軍長以上

第四條 保舉人對於被保舉人應負下列各項之責任

(一) 被保舉人操守確屬廉潔素無貪污行為

(二) 被保舉人確能服從政府命令決不致有短解欠款貪贓枉法等情弊

第五條 被保舉人如有中飽隱匿或抗命短解携款潛逃等情弊時應由保舉人負責照數賠償或將該被保舉人歸案究辦

第六條 保舉人保舉人員時須依據第四條對本會立具負責之保舉狀(保舉狀程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因保舉而受委任之人員任職後如查有貪污瀆職情事應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分別撤職或革解究辦各保舉人不得越權干涉

第八條 凡遵照本條例辦理手續完備之被保舉人須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分別試用凡未履行保舉手續及其資格核與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符合之人員一概不予委任

第九條 保舉人如係軍事長官不能指定被保舉人任職於其駐軍地區以內

第十條 凡在本條例頒布之前業由各軍事長官委任之各級行政官吏仍須照本條例補行保舉手續再由本會嚴加審查是否合格再行分別加委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該市政府暨各局啓用新印日期并繳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電鄂省軍政兩費不敷請按月籌撥二百萬元一案迭准電請已撥二五庫券一百萬元運鄂募銷補助餘當盡力籌措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梁鑒立為該部秘書曹亮甫張鴻漸章德乾為科長由
據呈已悉梁鑒立曹亮甫張鴻漸章德乾等四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天運復轉星紀一週際黨國之譽盛值大地之春回我政府除舊布新建國立極既慰全國民衆之望復念前綫戰士之勞費電欣奉簡賞特頒三軍挾纊益奮勵以無前四遠騰歡悉同心而協力謹率全體將士恭鳴謝忱并賀崇禧馮玉祥叩宥印

●方總指揮振武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費電奉悉履端肇始寵賚遙頒猥以驚駭濫膺懋賜仰德意之殷拳誠私衷而慚難惟有恪遵鈞命益勵精誠藉竟革命之功而副鈞座之望謹率部曲恭伸謝忱持電肅復伏維垂鑒職方振武叩感印

●國民政府復李總指揮濟深電

龍華李總指揮濟深鑒啟午電悉粵中巨災天日爲昏滿目瘡痍深爲憫念曾飭財政部查明籌賑茲據電請並已交財政部妥籌辦理矣國民政府僉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